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9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4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翁希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预防中小学校园霸凌的建议》（第1044号）已收悉，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始终高度重视中小學生安全保护工作，强化与教育等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，着力打好“防范+打击”“教育+惩戒”组合拳，重典整治校园欺凌等问题，精心呵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，全力维护校园治安稳定。一是突出专项整治。将包括打击整治校园欺凌在内的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纳入2023年、2024年省公安厅党委工作重点，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深入推进校园欺凌防范处置工作。对涉校涉生案件加强跟踪督办、督导问效，督促属地公安机关快侦快破，严格依法查处到位，及时消除影响。二是严密周边巡防。把校园周边巡逻防控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畴，严格落实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最大限度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，及时发现制止校园欺凌隐患苗头。目前，全省公安机关在校园及

周边设立警务室 2313 个、治安岗亭 2712 个，校园周边每日巡逻力量达 3.8 万余人次。三是加强法治宣传。主动对接融入“1530”安全教育机制，选派 6629 名民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针对近年来校园欺凌案件暴露出的学生法律意识淡薄、防护能力薄弱等问题，入校开展针对性强的防范校园欺凌等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 3 万场次，助力提升学生自觉守法、抵御侵害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。

正如翁希明代表所言，预防校园欺凌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，持续落实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等方面责任，最大限度形成保护学生安全工作合力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部署落实。公安部、教育部拟于近期制定下发《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确欺凌治理工作教育培训、预防预警、处置干预、教育惩戒等要求。我厅将会同省教育厅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，有计划、分步骤推进各项措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巡逻防控。严格落实校园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充分整合辅警、学校保卫干部、保安员、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护学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、公共场所巡逻防控，及时发现、干预、制止伤害学生行为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。持续发挥公安民警兼任法治副校长作用，加强与学校会商研判，注重掌握涉学生欺凌信息线索，及时跟进，配合做好核查处置工作。根据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，

每学期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治教育，提高对欺凌行为的防范和应对能力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打击查处。对涉学生欺凌警情立即受理、快速出警，及时制止违法犯罪、控制事态，做好现场管控和走访调查，及时处置涉学生欺凌案事件网上违法有害信息，并通报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校内外勾结欺凌中小学生的恶性案件，组织力量迅速深挖彻查，重拳打击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教育惩戒。依法查处教唆、胁迫、引诱学生及实施欺凌等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，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；对实施有刑法规定、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行为的学生，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法定程序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领导署名：杜清森

联系人：陈培雄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80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